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 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 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 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 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 度审计机构。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爱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朱爱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朱爱 华女士个人简历附后。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 亿捌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最终以授信银行 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 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10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朱爱华,女,中国国籍,1980年生,中级会计师职称。200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湖南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湖南省商用汽车厂会计主管、2011年7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光明分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主管,主持开展审计部各项工作。

朱爱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爱华女士未受到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